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深圳市福田区教师发展中心的2024年福田区中学校领导任职资格培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年福田区中学校领导任职资格培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深圳教育研修院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5356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98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深圳教育研修院

日期：2024年11月15日





关于深圳教育研修院隶属于中小型企业的情况说明

深圳教育研修院前身是 1985 年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创办的“**深圳市成人教育中心**”。2003 年，深圳市教育局批复中心加挂“**深圳城市学院**”牌子。2023 年 12 月，正式更名为“**深圳教育研修院**”。2008 年，单位进行事业单位改制，改制后经费自理。因此，深圳教育研修院虽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，但单位管理与运行属于企业化管理和运作，自负盈亏，类同于中小型企业管理模式，特此说明！

附：事业单位法人基本信息

